关于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评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